

苗栗縣三灣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本所為照顧三灣鄉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，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，為本鄉鄉民投保團體意外保險，以保障民眾生活，爰制定「苗栗縣三灣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」計十條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明定自治條例制定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團體意外保險被保險人之資格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團體意外保險之要保人及保險人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給付標準之依據及其金額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團體意外保險之受益人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團體意外保險之契約期間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保險給付之程序及請求權時效。(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辦理團體意外保險之經費來源。(第八條)
- 九、明定自治條例未盡事宜時，應適用相關法律。(第九條)
- 十、明定施行日期。(第十條)